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特”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克莱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5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1,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840,56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59,433.95元。截至2022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3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2年8月12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新能源通风冷却 设备制造车间项 目	威海克莱特菲 尔风机股份有 限公司	50,334,133.95	-	-
2	新能源装备研发 中心项目	威海克莱特菲 尔风机股份有 限公司	42,825,300.00	7,851,824.75	18.33%
合计			<b>93,159,433.95</b>	<b>7,851,824.75</b>	<b>8.43%</b>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高新支行	210445914675	26,670,038.67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支行	15560201040918886	40,131,771.33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高新支行	631900069810808	18,873,463.11
合计	-	-	<b>85,675,273.11</b>

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使用 8,530.76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克莱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莱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克莱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西南证券对克莱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辉焕  
孔辉焕

艾玮  
艾玮

